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01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019 号

##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2-00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审核报告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索保国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萍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项风险的精细化管理，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公司现行坏账准备计量方式已无法准确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基于共同风险信用特征，并根据测算和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水平确定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0	2.70
1-2年	8.30	23.20
2-3年	26.80	24.50
3-4年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变更后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0	0.50
1-2年	5.00	5.00
2-3年	50.00	50.00
3-4年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84,061.57 元，增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862.97 元，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4,975,198.60 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5,198.60 元。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